

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升级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发起 A1	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发起 A2	中欧时代共赢混合发起 A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87	019388	019389

2.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和份额升级规则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 A1 类、A2 类、A3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年）	基金份额类别	费率模式
$a \leq 1$	A1 类基金份额	1.20%
$1 < a \leq 3$	A2 类基金份额	0.80%

a>3	A3 类基金份额	0.60%
-----	----------	-------

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 A1 类基金份额，A2、A3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A2、A3 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满足升级条件自动升级外，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登记机构只对满足条件的基金份额进行升级处理，不对基金份额进行降级处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 A1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A2 类基金份额；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 A2 类份额自动升级为 A3 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 A1 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分别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直接认、申购本基金 A1 类、A2 类、A3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3. 申购与赎回规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或其当日升级确认后所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的

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已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1) 当 A1 类份额升级为 A2 类份额时，则份额升级折算方法如下：

若该笔升级前 A2 内已有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升级前一日 A1 类份额净值/升级前一日 A2 类份额净值；若该笔升级前 A2 内无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为 1。

升级后的 A2 类份额=升级前的 A1 类份额×份额折算比例

2) 当 A2 类份额升级为 A3 类份额时，则份额升级折算方法如下：

若该笔升级前 A3 内已有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升级前一日 A2 类份额净值/升级前一日 A3 类份额净值；若该笔升级前 A3 内无份额，则份额折算比例为 1。

升级后的 A3 类份额=升级前的 A2 类份额×份额折算比例

3) 升级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 A1、A2、A3 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 A3 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 A2 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 A1 类份额的赎回。

(7)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各类份额申购、赎回和升级折算的具体处理以登记机构的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举例：假设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1 类份额 10,000.00 份，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份额升级日为持有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该日相应 A1 类份额自动升级为 A2 类份额，假设升级前一日 A1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 1.5000 元，A2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500 元，则升级后的 A2 类份额=升级前的 A1 类份额×折算比例=升级前的 A1 类份额×升级前一日 A1 类份额净值/升级前一日 A2 类份额净值=10,000.00×1.5000/1.5500=9,677.42 份。

即，2024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者持有的 10,000.00 份 A1 类份额升级为 9,677.42 份 A2 类份额。

若投资者在份额升级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盘后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盘前）申请赎回 5,000.00 份 A1 类份额，按照赎回原则，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已升级份额。即 $5,000.00 \times 1.5000 / 1.5500 = 4,838.71$ 份，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 A2 类份额为 $9,677.42 - 4,838.71 = 4,838.71$ 份。

即：投资者在份额升级日提交 5,000 份 A1 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实际赎回 4,838.71 份升级的 A2 类份额。

关于申购与赎回的其他情形示例，详细内容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 本基金份额设置和份额升级相关的特殊风险

(1) 本基金特殊的基金份额设置，存在投资者赎回时的基金份额与申购时基金份额不一致的风险：即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为 A1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时间超过一年赎回的，其赎回的基金份额为升级后的 A2 类基金份额，持有本基金份额时间超过三年赎回的，其赎回的基金份额为升级后 A3 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将按照升级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升级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 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 A1、A2、A3 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处理 A3 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 A2 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 A1 类份额的赎回。

- (3) 份额升级日赎回时，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问题，可能面临优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份额数与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4)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不同，各类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相应导致基金份额转换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 (5) 因份额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言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 (6)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所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存在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 (7) 因本基金在非工作日无法处理基金份额升级，或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使得存在投资者实际持有某类基金份额的时间比上述规定的升级条件的持有时间更长的风险。
- (8) 份额升级日转换转出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前份额对应类别的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不发起升级后类别的强制转换转出，可能导致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风险。登记机构如有最新规则，从其规则。
- (9) 投资者同时赎回升级前份额类别并转换转出升级后份额类别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日当日收盘前），如果登记机构发起升级后类别的强制赎回，可能导致转换转出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风险。
- (10)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前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对应费率计提，区别于普通基金采用前一日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升级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